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保留地管理科 潘專員

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

電話：(03)8228655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一、 本申請書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 如經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確認調查結果後，您的建物は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即存在，但調查結果為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的，請檢附以下可以證明您的建物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文件影本至少一項，檢附兩項以上證明文件尤佳：

1. 正射影像
2. 水電證明
3. 稅捐
4. 設籍或房屋謄本
5.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6. 航照圖

113-114 年第二階段 13 個鄉鎮原住民族聚落建物調查

申請書

位置	一、土地標示： 鄉鎮市 小段 段 地號
	二、門牌號： 鄉鎮市 街 巷 弄 號 段樓
證明文件	建物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下列證明文件影本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射影像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證明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或房屋謄本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照圖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注意：調查結果建物は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即存在的，不用提出任何證明</div>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